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①的适用性的历次决议，同时敦促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上述地区紧张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措施。”

1984年2月15日，安理会第2514次会议决定，邀请意大利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1984年2月1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39)”^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4年2月23日，安理会第2516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年4月19日，安理会第253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6472)”^③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4年4月19日 第549(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1984年4月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④并注意到报告中所述的意见，

注意到1984年4月9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⑤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兹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4年10月19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 1978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报告中所说、并经第 426 (1978) 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的职权范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973号，第287页。

^②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③ 同上，《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④ 同上，S/16472号文件。

^⑤ 同上，S/16471号文件。

围和总的指导方针，^⑥同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与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完满执行其任务；

4. 重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第2530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4年5月21日，安理会第254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科威特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1984年5月17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69)”^⑦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⑧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4年5月30日，安理会第2544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6573)”^⑨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⑥ 同上，《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⑦ S/16575号文件，已载入第2540次会议记录。